

五、票据责任 (★)

(一) 票据责任：付款责任、清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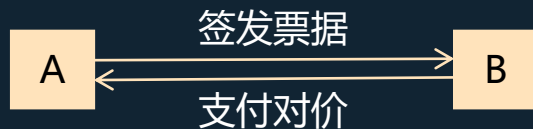
(二) 票据的抗辩

1.对物的抗辩 (任何)

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权利人拒绝履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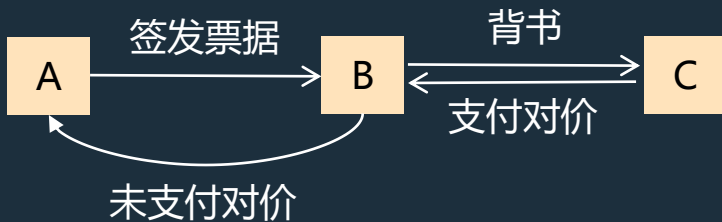
2.对人的抗辩（特定）



(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前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注意】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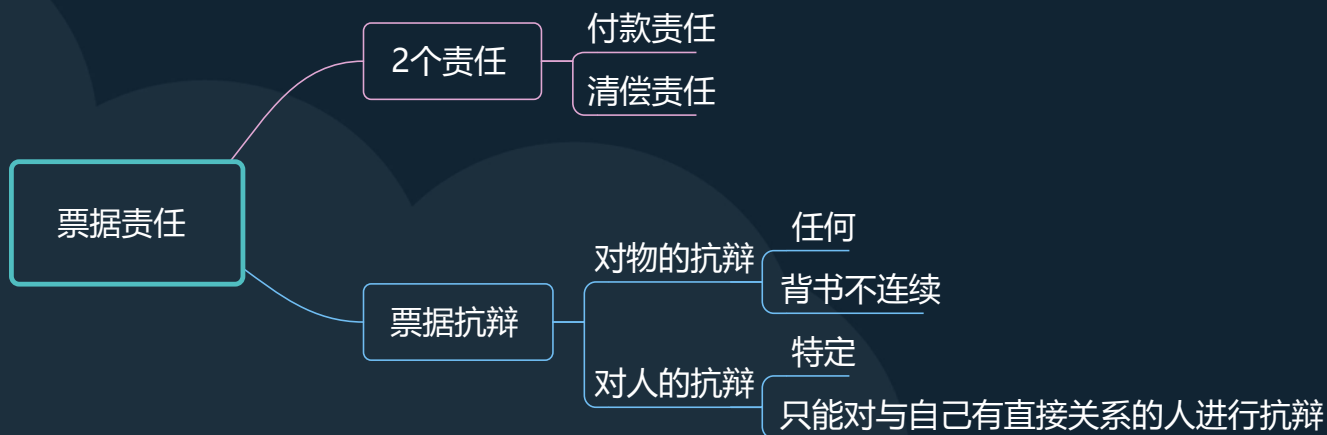


【多选题】 下列主体中，应当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有（ ）。

- A. 空头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 Q 银行
- B. 不获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乙公司
- C. 签发银行本票的 P 银行
- D. 对汇票予以承兑的甲公司

【答案】 BCD





六、票据的追索 (★★★)

(一) 适用情形

1. 到期后追索——到期后被拒绝承兑
2. 到期前追索——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理解】行使追索权的前提是：能证明合法的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



(二) 被追索人的确定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主债务人+次债务人）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口诀：超期追主不追次



【多选题】 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支票，乙公司在提示付款期限内持该支票向甲公司的开户银行 P 银行提示付款，银行以甲公司存款账户不足为由拒绝付款，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 B.乙公司可以向 P 银行追索
- C.乙公司不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 D.乙公司不可以向 P 银行追索

【答案】 AD



【多选题】 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 1 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票据经丙公司承兑，票据到期后乙公司在提示付款期限内委托开户银行 P 向丙公司的开户银行 Q 银行提示付款，银行以丙公司存款账户不足为由拒绝付款，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 B.乙公司可以向 P 银行追索
- C.乙公司可以向丙公司追索
- D.乙公司可以向 Q 银行追索

【答案】 AC



(三) 追索内容

1. 持票人的追索内容

(1)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2) 票据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提示】 追索金额不包括持票人的间接损失。



2.被追索人的再追索内容

- (1)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
- (2) 再发生的利息;
- (3)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四) 行使追索权

1.取得证明

(1)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2) 证明种类。

(3)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2.向前手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

得到证明之日起“3日内”。

3.未通知责任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通知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五) 清偿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追索权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行使追索权
- B.追索权是第二顺序票据权利
- C.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
- D.持票人可以向全体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答案】 A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票据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有（ ）。

- A.因票据资金到位不及时，给持票人造成的税收滞纳金损失
- B.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C.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D.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答案】 BCD

